附件2:

参加体检人员须知

1、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2、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慎服相关药品。

3、体检期间实行封闭管理，参检人员应严格遵守体检纪律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统一管理，在带队工作人员的引导下，配合医生检查所有项目。

4、参检人员不得携带手机、iPad等通讯工具（便携式电子设备），如有携带请交带队工作人员保管，在体检过程中，如发现携带通讯工具（便携式电子设备）者，无论是否使用均以作弊论处，取消体检资格，体检结果视为不合格。

5、参检人员不得向体检医生透露姓名、工作单位和报考职位等与自己身份相关的信息，否则，**以作弊论处，体检结果视为不合格**。

6、参检人员要互相监督，对体检组织实施过程进行监督，如发现体检医生和工作人员有不规范操作或徇私舞弊行为，须当场如实向纪检监督人员反映。

7、实验室有关项目（尿常规、血常规、血生化）可以复检一次，其它项目如血压、视力等项目均当场复检，复检由工作人员统一安排。

8、体检当日17:00前通知复检相关事项，在此之前考生不要离开市区，仍需注意休息，不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，慎服相关药品。

9、如有特殊情况，请于10月12日17:00前电话联系：83600969。

10、体检医院负责接受被体检者的咨询并负责对体检结果进行解释。